

2018 年度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2019年10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政策规划。负责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经授权后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贯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四）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

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贯彻执行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政策。

（八）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组织实施促进全市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落实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

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根据省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六) 承担全市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执行各类中医医疗、中西医结合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十七) 承担全市医疗保健工作的宏观指导，负责在我市召开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

(十八)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九)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内设 12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法制科、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科计划生育指导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医药管理办公室（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爱卫会办公室）、妇幼健康服务科、医政医管科、基层卫生科、行政审批办公室。

纳入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

2. 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3. 梅河口市第二医院
4. 梅河口市中医院
5. 梅河口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6. 梅河口市结核病防治所
7. 梅河口市卫生监督所
8. 梅河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 通化市中心血站梅河口分站
10. 梅河口市城市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11. 梅河口市红十字会
12. 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干部档案中心
13. 梅河口市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14. 梅河口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15. 梅河口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公室
16. 梅河口市计划生育宣传站
17. 梅河口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18. 梅河口市计划生育协会
19. 梅河口市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梅河口市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 梅河口市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 梅河口市海龙镇中心卫生院

24. 梅河口市康大营镇卫生院
25. 梅河口市山城镇卫生院
26. 梅河口市曙光镇卫生院
27. 梅河口市小杨乡卫生院
28. 梅河口市兴华镇卫生院
29. 梅河口市水道镇卫生院
30. 梅河口市双兴镇卫生院
31. 梅河口市一座营镇中心卫生院
32. 梅河口市吉乐乡卫生院
33. 梅河口市中和镇卫生院
34. 梅河口市黑山头镇卫生院
35. 梅河口市进化镇卫生院
36. 梅河口市红梅镇卫生院
37. 梅河口市杏岭镇中心卫生院
38. 梅河口市新合镇中心卫生院
39. 梅河口市牛心顶镇中心卫生院
40. 梅河口市李炉乡卫生院
41. 梅河口市湾龙镇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2,905.77	一、教育支出	11	628.44
二、事业收入	2	86,302.7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5,038.42
三、其他收入	3	855.96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	112,241.41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	481.41
	5			15	
本年收入合计	6	120,064.48	本年支出合计	16	118,389.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7		结余分配	17	2,608.72
年初结转和结余	8	-1,217.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	-2,151.44
	9			19	
总计	10	118,846.96	总计	20	118,84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0,064.48	32905.77		86302.75			855.96
205	教育支出	615.95	606.22					9.73
20503	职业教育	615.95	606.22					9.73
2050302	中专教育	615.95	606.22					9.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1.92	5,038.12					3.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69.96	4,769.9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58.47	58.4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11.50	4,711.50					
20807	就业补助	21.15	21.1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15	21.15					
20816	红十字事业	120.47	116.67					3.8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20.47	116.67					3.8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7.06	77.06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	77.06	77.0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53.26	53.2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	38.16	38.16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	15.10	15.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925.80	26,780.62		86,302.75			842.43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	435.57	429.51					6.06
2100101	行政运行	305.57	299.51					6.0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0.00	30.00					
21002	公立医院	81,833.00	8,390.52		72,847.10			596.38
2100201	综合医院	73,226.04	6,968.92		65,693.94			563.18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482.45	1,297.10		7,153.15			32.2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4.50	124.5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209.17	4,966.64		6,208.31			34.2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257.26	706.77		1,541.11			9.3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504.43	1,812.38		4,667.21			24.8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2,447.49	2,447.49					
21004	公共卫生	16,631.60	9,283.93		7,247.34			100.3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397.57	1,842.74		536.94			17.8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98.73	496.88					1.8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514.08	1,800.86		6,710.40			2.82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22.09	920.56					1.5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65.30	3,465.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833.82	757.59					76.23
21006	中医药	25.10						25.1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5.10						25.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84.93	2,569.24					15.69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10.76	210.7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374.17	2,358.48					1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72	396.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1	6.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0.51	390.51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809.70	744.05					65.65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809.70	744.05					65.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82	480.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82	480.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82	48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389.68	108,184.05	41,699.06	66,484.99	10,205.63			
205	教育支出	628.44	628.44	594.92	33.52	-	-		
20503	职业教育	628.44	628.44	594.92	33.52	-	-		
2050302	中专教育	628.44	628.44	594.92	33.52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8.42	5,035.84	5,017.97	17.87	2.58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69.96	4,769.96	4,769.96	-	-	-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8.47	58.47	58.47	-	-	-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711.50	4,711.50	4,711.50	-	-	-		
20807	就业补助	21.16	21.16	7.54	13.62	-	-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16	21.16	7.54	13.62	-	-		
20816	红十字事业	122.96	120.38	116.12	4.26	2.58	-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22.96	120.38	116.12	4.26	2.58	-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1.08	71.08	71.08	-	-	-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1.08	71.08	71.08	-	-	-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3.26	53.26	53.26	-	-	-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8.16	38.16	38.16	-	-	-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5.10	15.10	15.10	-	-	-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241.41	102,038.36	35,604.76	66,433.60	10,203.05	-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25.57	325.57	271.74	53.83	100.00	-		
2100101	行政运行	305.57	305.57	260.77	44.80	-	-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	-	-	100.00	-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10.97	9.03	-	-		
21002	公立医院	80,283.64	76,113.13	21,944.22	54,168.91	4,170.51	-		
2100201	综合医院	72,089.05	68,056.23	18,564.35	49,491.88	4,032.82	-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070.08	8,056.89	3,379.86	4,677.03	13.19	-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4.50	-	-	-	124.50	-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260.99	9,558.38	4,227.60	5,330.78	1,702.61	-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253.96	2,232.50	927.87	1,304.63	21.46	-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508.90	6,272.02	2,521.36	3,750.66	236.88	-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98.13	1,053.87	778.37	275.50	1,444.26	-		
21004	公共卫生	16,537.02	14,360.74	8,160.36	6,200.38	2,176.28	-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93.09	2,280.57	1,568.23	712.34	12.52	-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31.74	531.74	419.22	112.52	-	-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837.22	7,837.22	3,677.37	4,159.85	-	-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0.07	-	-	-	0.07	-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587.10	559.29	476.38	82.91	1,027.81	-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01.90	3,151.92	2,019.16	1,132.76	449.98	-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78.43	-	-	-	678.43	-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47	-	-	-	7.47	-		
21006	中医药	8.53	-	-	-	8.53	-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8.53	-	-	-	8.53	-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64.15	968.51	298.35	670.16	1,595.64	-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10.77	210.77	86.79	123.98	-	-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285.88	757.75	211.56	546.19	1,528.13	-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7.50	-	-	-	67.50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72	396.72	396.72	-	-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1	6.21	6.21	-	-	-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0.51	390.51	390.51	-	-	-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4.82	315.33	305.79	9.54	449.49	-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4.82	315.33	305.79	9.54	449.49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41	481.41	481.41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41	481.41	481.41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41	481.41	481.41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905.77	一、教育支出	12	618.71	618.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5,032.13	5,032.13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	27,606.41	27,606.41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	481.41	481.41	
	5			16			
本年收入合计	6	32,905.77	本年支出合计	17	33,738.66	33,738.6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4,031.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3,198.83	3,198.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4,031.72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20			
	10			21			
总计	11	36,937.49	总计	22	36,937.49	36,937.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 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3,738.66	23,626.21	20,926.73	2,699.48	10,112.45
205	教育支出	618.71	618.71	592.72	25.99	
20503	职业教育	618.71	618.71	592.72	25.99	
2050302	中专教育	618.71	618.71	592.72	25.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2.14	5,032.14	5,016.58	1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69.96	4,769.96	4,769.9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8.47	58.47	58.4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711.50	4,711.50	4,711.50		
20807	就业补助	21.15	21.15	7.53	13.6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15	21.15	7.53	13.62	
20816	红十字事业	116.67	116.67	114.73	1.94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16.67	116.67	114.73	1.94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	71.08	71.08	71.08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1.08	71.08	71.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	53.26	53.26	53.2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8.16	38.16	38.16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5.10	15.10	15.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606.40	17,493.95	14,836.02	2,657.93	10,112.45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19.51	319.51	271.74	47.77	10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99.51	299.51	260.77	38.7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	20.00	20.00	10.97	9.03	
21002	公立医院	8,398.54	4,233.20	4,227.08	6.12	4,165.34
2100201	综合医院	6,968.92	2,936.10	2,929.98	6.12	4,032.82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305.12	1,297.10	1,297.10		8.0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4.50				124.5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128.94	3,479.59	3,125.62	353.97	1,649.35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06.77	701.12	676.47	24.65	5.6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924.03	1,724.60	1,670.77	53.83	199.4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98.13	1,053.87	778.37	275.50	1,444.26
21004	公共卫生	9,967.25	7,799.72	6,227.49	1,572.23	2,167.5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771.82	1,759.30	1,512.23	247.07	12.5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29.89	529.89	418.86	111.0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800.86	1,800.86	1,800.86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585.56	557.75	476.38	81.37	1,027.8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01.90	3,151.92	2,019.16	1,132.76	449.9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69.75				669.7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47				7.4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45.18	949.94	281.59	668.35	1,595.24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10.76	210.76	86.78	123.9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266.92	739.18	194.81	544.37	1,527.7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7.50				6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72	396.72	396.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1	6.21	6.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0.51	390.51	390.51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0.28	315.28	305.79	9.49	435.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0.28	315.28	305.79	9.49	4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41	481.41	481.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41	481.41	481.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41	481.41	48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5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5.64	310	资本性支出	13.84
30101	基本工资	8,108.86	30201	办公费	355.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84
30102	津贴补贴	1,324.91	30202	印刷费	83.33			
30103	奖金	418.12	30203	咨询费	0.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4.96	30204	手续费	2.06			
30107	绩效工资	3,918.83	30205	水费	8.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71.08	30206	电费	68.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5.34	30207	邮电费	17.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20	30208	取暖费	172.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4.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30			
30114	医疗费	1.55	30211	差旅费	51.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3.57	30213	维修(护)费	53.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3.99	30214	租赁费	5.64			
30301	离休费	159.28	30216	培训费	10.26			
30302	退休费	4,991.32	30217	公务招待费	2.56			
30304	抚恤金	81.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3.54			
30305	生活补助	30.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12.06			
30309	奖励金	1.20	30226	劳务费	536.57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7.02			
			30228	工会经费	7.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50			
	人员经费合计	20,926.73		公用经费合计				2,699.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90		37.00		37.00	5.90	26.21		23.64		23.64	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 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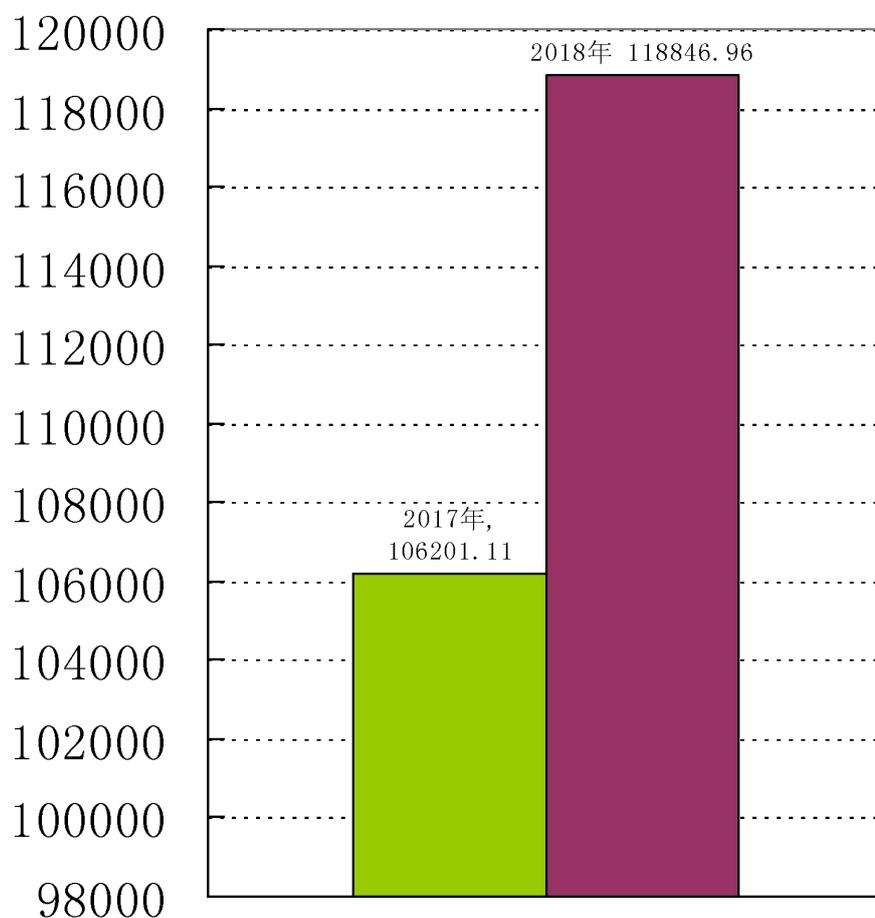
说明：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18,846.9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645.85 万元，增长 11.91%。主要原因：业务收入增加 8,000 余万元，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3,600 余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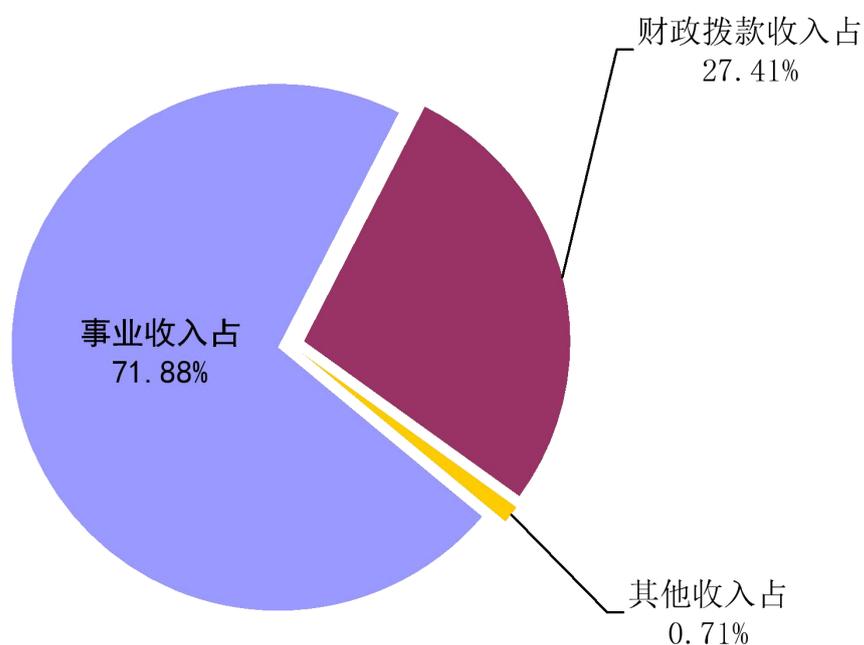
图表 1：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0,064.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905.77 万元，占 27.41%；事业收入 86,302.75 万元，占 71.88%；其他收入 855.96 万元，占 0.71%。

图表 2：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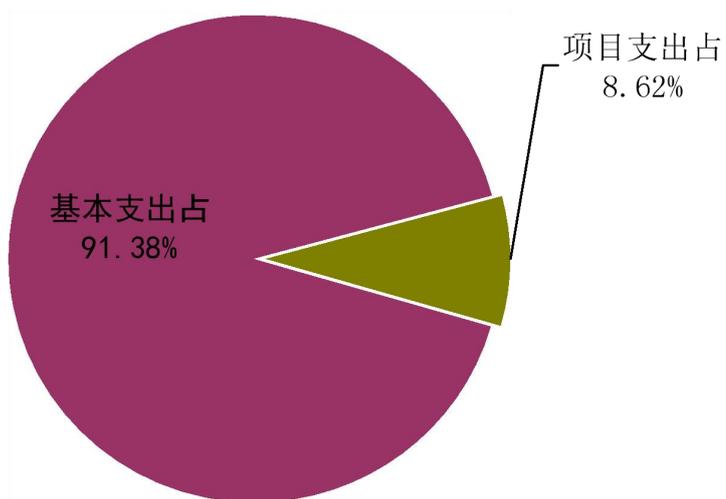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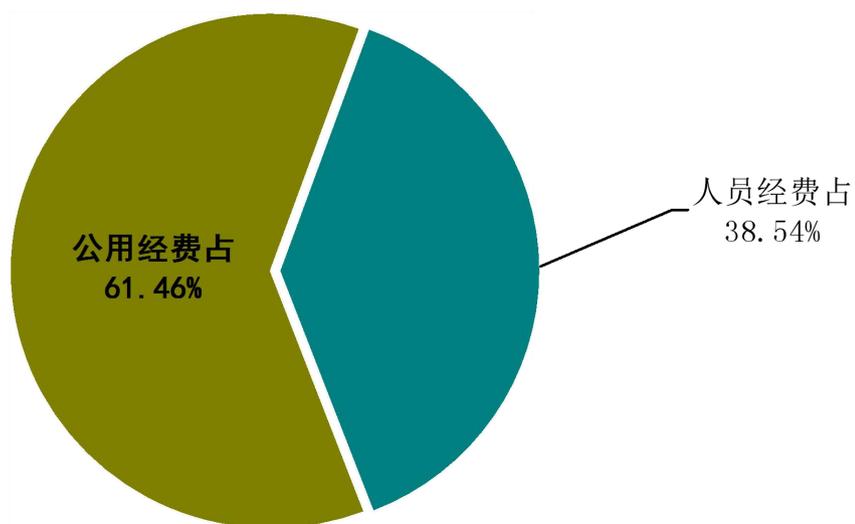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118,389.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184.05 万元，占 91.38%；项目支出 10,205.63 万元，占 8.6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1,699.06 万元，占 38.54%；

公用经费 66,484.99 万元，占 61.46%。。

图表 3： 总支出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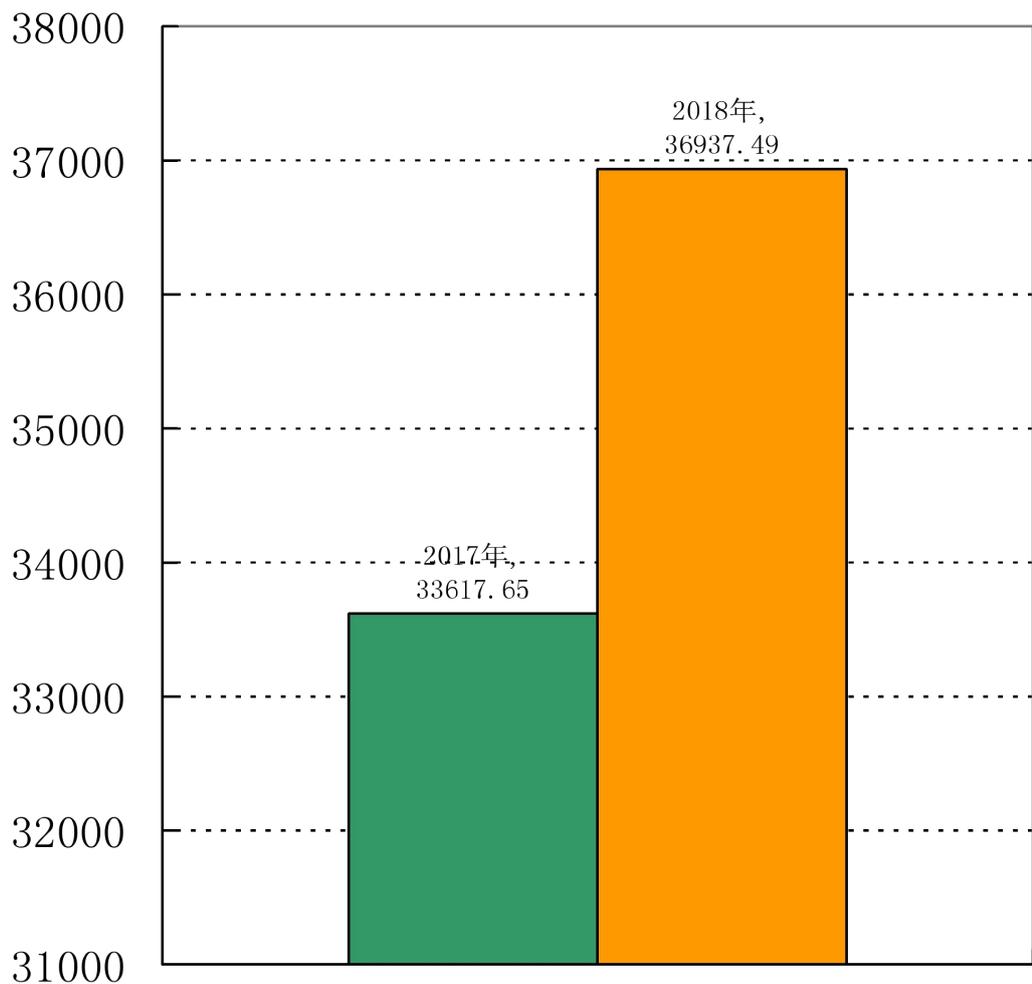
图表 4： 基本支出决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6,937.4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19.84 万元，增长 9.88%。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补助和项目资金投入加大。

图表 5：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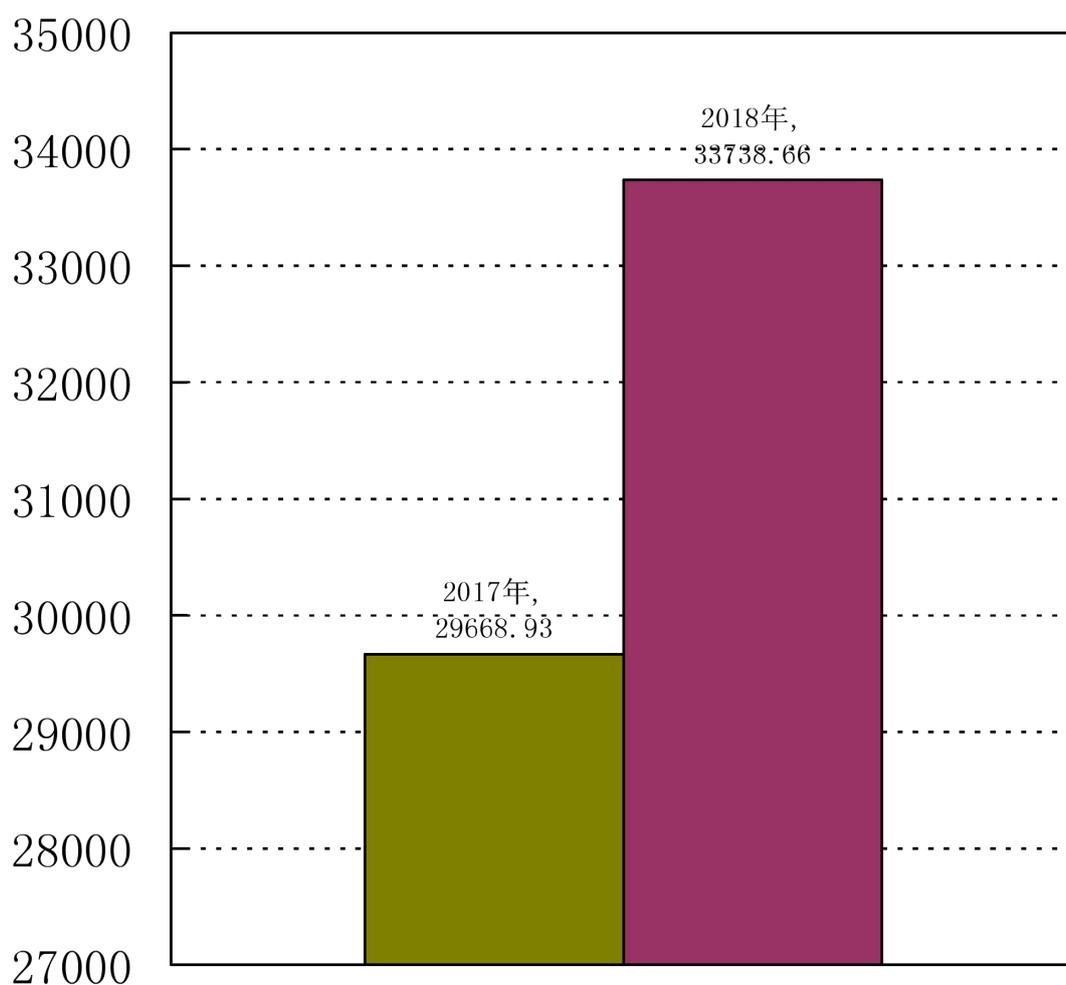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738.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8.50%。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69.73 万元，增长 13.72%。主要原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中人员支出和项目资金投入加大。

图表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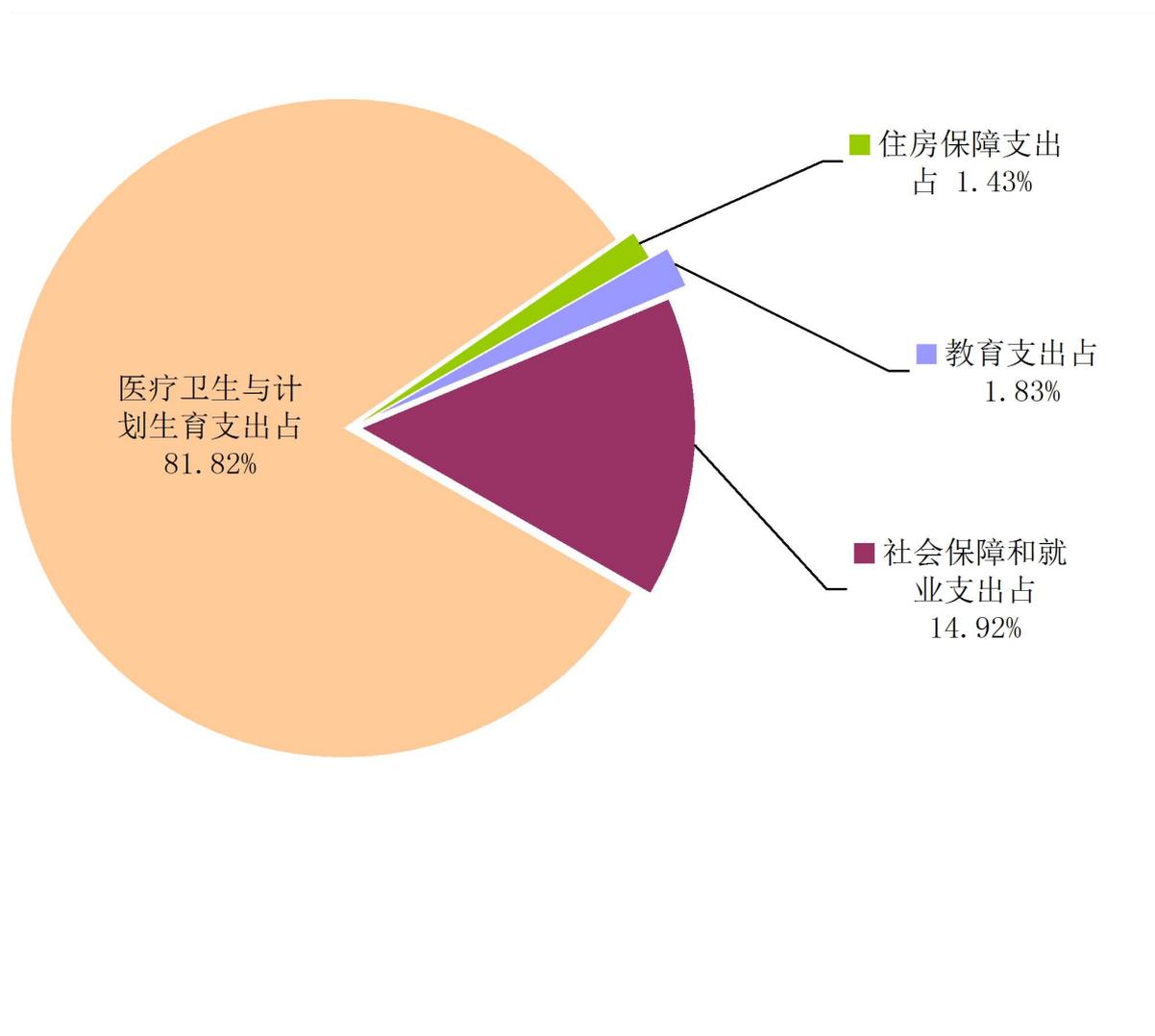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738.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618.71 万元，占 1.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32.13 万元，占 14.9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7,606.41 万元，占 81.82%；住房保障（类）支出 481.41 万元，占 1.43%。

图表 7: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48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3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旬将退休工资纳入社保管理。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4,711.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按 2017 年决算口径将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归类到各单位主功能类科目中，属功能科目的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1.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为年中相应调剂安排大学生见习补贴财政拨款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8%。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该科目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71.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按规定新增缴纳委培生养老保险，年中相应调剂安排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7%。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 %。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补欠发工资和工作需要年中相

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该科目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全国卫生生产企业协会合科服务费，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4,75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6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欠发工资和公立医院发展需要，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以及资金安排过程中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功能科目项级科目的调整。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2,21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时将离退休工资按 2017

年决算口径列入单位主功能科目，决算时归类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二是资金安排过程中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功能科目项级科目的调整。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安排过程中项级科目的调整。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54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欠发工资的发放及工作需要项目资金的投入。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为 2,72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将离退休工资按 2017 年决算口径列入单位主功能科目，决算时归类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属功能科目调整差异。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1.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补助资金、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和运转经费等项目资金的财政补助资金的投入。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年初预算为 2,33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将离退休工资按 2017 年决算口径列入单位主功能科目,决算时归类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属功能科目调整差异。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39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欠发工资、项目资金的增加,以及因工作需要增加的资金安排等。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81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2%。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91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本年列支。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74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3.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指标的足额投入。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45.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中央和省级资金的投入。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8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欠发工资的发放，财政相应调整预算安排。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4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0.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镇计生站人员支出决算数在各财政所体现。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6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统一列示在“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属功能科目项级科目调整。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4.95%。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7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3.35%**。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00.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工资的发放，以及因发展需要中央、省级项目资金的投入等。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5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5.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资基数增加产生的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626.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926.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699.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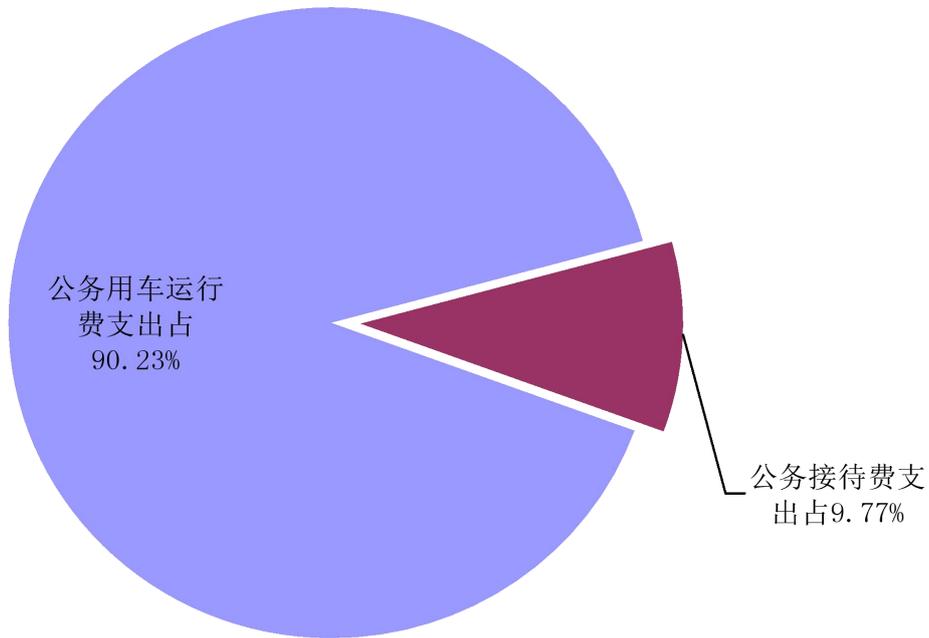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公务用车数量，控制招待人数和标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64 万元，占 90.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6 万元，占 9.77%。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公务用车数量。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3.6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39%，主要是本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各部门、各类检查标准用餐。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1 个、来宾 47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联合市财政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3938.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8.95%。

预算绩效自评项目包括：“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公立医院能力提升”“全科医生培训补助”“人才培养培训补助”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项目”“布病防治项目”“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项目”“免费婚前医前检查项目”“7岁以下儿童视力筛查”“60岁以上乡村医生养老补助”。

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合理，指标较清晰，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能够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和监督；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的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通过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总结了经验做法，说明了存在的问题困难，提出了相应的工作建议，使绩效评价工作达到一定效果项目的实施；通过项目的实施，在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人才培养培训、基层医疗工作的开展、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特殊困难，改善和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公立医院改革方面）					
省级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地方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3家公立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60	760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570	570		100.00%		
	地方资金	190	190		100.00%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8号）、《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卫体改发〔2018〕4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3〕50号）、吉林省医改办等7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医改办联发〔2017〕1号）等文件提出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到2018年，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看大病、解难症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努力让群众就地就医；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就医秩序得到改善。</p>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试点改革县个数	1	1		
			指标2：公立医院家数	3	3		
		质量指标	指标1：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加快建立，12月底前辖区内全市公立医院完成章程制定		已完成	
			指标2：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35%		27.02%	
			指标3：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	≤30%		33.09%	临床医师因素，对临床合理用药的概念及意义不明确，已对各医疗机构提出强化临床医师合理用药观念，力争在本年度达到规范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财务成本核算	所有参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医疗机构实行成本核算		已完成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10%		12.02%	本市各家公立医院在医疗费用增长方面都有所增长，已将此情况通报市深改小组，本年度将以季度为单位调度此项指标，力争达到控制范围。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生态环保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调查	每年第三方满意度调查，全省三级公立医院排名，结果在卫计委官网公示。	通过第三方机构满意度调查结合行风整顿，提高了患者的满意度。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梅河口市中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150	150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国务院及吉林省政府关于医改工作的各项指示，到2018年，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看大病、解难症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努力让群众就地就医；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		对县域内城乡患者提高了服务能力，方便了患者就医、提高了诊查水平，改善了服务条件、降低患者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眼底相机检查的患者	2000-3000人次	50人	12月投入使用	
			应用光电子治疗仪的患者	2500-3000人	230人	12月投入使用	
			应用红蓝光治疗仪的患者	2500-3000人	280人	12月投入使用	
			应用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的患者	300-500人	120人	12月投入使用	
			应用超声经颅多普勒智力流分析仪的患者	1000-1500人	80人	12月投入使用	
		质量指标	诊断准确率（眼底相机检查的患者）	98%以上	100%		
			治疗有效率（光电子治疗仪的患者）	100%	100%		
			治疗有效率（红蓝光治疗仪的患者）	100%	100%		
			治疗有效率（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的患者）	100%	100%		
			诊断准确率（超声经颅多普勒智力流分析仪）	98%以上	100%		
		时效指标	2018年底完成（眼底相机）	100%	100%		
			2018年底完成（光电子治疗仪）	100%	100%		
			2018年底完成（红蓝光治疗仪）	100%	100%		
			2018年底完成（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00%	100%		
			2018年底完成（超声经颅多普勒智力流分析仪）	100%	100%		
	成本指标	眼底相机	10万元	2500元		12月投入使用	
		光电子治疗仪	10万元	9200元		12月投入使用	
		红蓝光治疗仪	10万元	11200元		12月投入使用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2万元	7200元		12月投入使用	
超声经颅多普勒智力流分析仪		8万元	7000元		12月投入使用		
经济效益指标	眼底相机年收入	10万	2500		12月投入使用		
	光电子治疗仪年收入	10万	9200		12月投入使用		
	红蓝光治疗仪年收入	10万	3000		12月投入使用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年收入	2万	7200		12月投入使用		
	超声经颅多普勒智力流分析仪年收入	2.5万	6560		12月投入使用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县域内患者就近就医且降低诊疗费用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了眼病患者诊断符合率（眼底相机）						
	缩短了术后患者住院日（光电子治疗仪）						
	缩短了术后患者住院日（红蓝光治疗仪）						
	减少了术后并发症（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提高诊断率（超声经颅多普勒智力流分析仪）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了眼病患者诊断水平（眼底相机）		提升诊断水平			
		促进术后患者切口愈合（光电子治疗仪）		提升治疗水平			
促进术后患者切口愈合（红蓝光治疗仪）		提升治疗水平					
减少了手术并发症（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提升诊疗水平					
提高了脑病诊断率（超声经颅多普勒智力流分析仪）		提升诊断水平					
.....							
满意度指标	提高眼病患者诊断水平（眼底相机）		98%以上	100%			
	缩短患者住院日（光电子治疗仪）		100%	100%			
	缩短了术后患者住院日（红蓝光治疗仪）		100%	100%			
	减少了术后并发症（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00%	100%			
	提高脑病的诊断水平（超声经颅多普勒智力流分析仪）		98%以上	100%			
.....							
说明	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无。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梅河口市第二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100	100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8号）、《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卫体改发〔2018〕4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3〕50号）、吉林省医改办等7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医改办联发〔2017〕1号）等文件提出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到2018年，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看大病、解难症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努力让群众就近就医；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就医秩序得到改善。</p>		<p>针对辖区内及周边地区的适症患者群众，解决看病难问题，努力让患者就近就医，完善医院运行新机制，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及就医秩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盆底功能障碍的妇女	200-400人	350人	
			宫腔内病变有宫腔镜检查适应症的妇女	100-200人	160人	
		质量指标	治疗有效率（盆底治疗仪）	95%	100%	
			诊断准确率（宫腔镜检查）	100%	100%	
		时效指标	2018年底完成（盆底治疗仪）	100%	100%	
			2018年底完成（宫腔镜）	100%	100%	
	成本指标	盆底治疗	200元/例	200元		
		宫腔镜检查	300元/例	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盆底治疗仪年收入	20万元	20万元	
			宫腔镜检查年收入	10万元	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使辖区和周边患者就近就医降低诊疗费用			
		生态效益指标	使盆底功能障碍患者得以康复			
			提高宫内病变的诊治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盆底功能障碍患者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宫腔内疾病诊断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盆底功能障碍患者	≥95%	100%	
宫腔镜检查患者			≥95%	10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1万元	51万元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2	2	100.00%		
	地方资金	49	49	100.00%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文件要求，全面加强新时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对基层医疗机构的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强化和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提升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切实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为基层培养合格的全科医生。		2018年培养全科医生30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8年培养全科医生数	30人	30人	
			为基层医疗机构培养合格的全科医生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一年	一年	一年	
			培训费45万元，管理费6万元	51	51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强化和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提升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切实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为基层培养合格的全科医生。	满意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方面）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梅河口中心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	14万	全年执行数（B）	4万	执行率（B/A）	28.57%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4万		4万		28.57%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落实国家下达的2018年卫生人才培养培训任务。重点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的全科医学理念提高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以及实操能力，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利用率。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床医师培训6人，目前已完成项目的60%；骨干全科医生2人，目前已完成60%；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士培训项目共计27人，目前已完成23人，完成项目的85%；乡村医生培训人数为71人，目前已完成63%；骨干乡村医生培训3人，目前已完成60%。由于项目正在进行中，还未进行结业考试，目前完成项目的8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床医师培训人数	6人	60%	培训学员报到后按照要求进行科室轮转实习，培训学员反映本身2019年新年前临床工作忙，不能参加集中培训，经卫生局负责部门同意后定于2019年后3月20日开始进行为期一个月的集中培训。在此期间进行科室轮转；	
			指标2：骨干全科医生培训人数	2人	60%	培训时间为期一年，已经安排要求进行科室下派，培训学员正在轮转实习，正在组织两次集中培训，培训时间分别为2019年3月10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7月20-2019年8月20日，第一次培训正在进行中；	
			指标3：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士培训人数	27人	88%	报到人数24人，其中3人未报到，其他人已经按照要求完成培训，培训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2019年1月14日，共培训6天；	
			指标4：乡村医生培训人数	71人	63%	预计招收71人，实际招收45人，报到后学员应除年前工作忙，要求年后进行集中培训，经卫生局负责部门同意，定于2019年4月20日开展为期7天的集中培训；	
			指标5：骨干乡村医生培训人数	3人	60%	培训时间为期一年，已经安排要求进行科室下派，培训学员正在轮转实习，正在组织两次集中培训，培训时间分别为2019年3月10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7月20-2019年8月20日，第一次培训正在进行中；	
			指标6：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培训人数	23人		在省里培训的	
	质量指标	指标1：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床医师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正在进行中，未进行结业考核；		
		指标2：骨干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正在进行中，未进行结业考核；		
		指标3：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士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100%	参加培训人数均通过考核；		
		指标4：乡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正在进行中，未进行结业考核；		
		指标5：骨干乡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正在进行中，未进行结业考核；		
		指标6：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在省里培训的		
	成本指标	指标1：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床医师培训补助标准	120元/人/天		正在进行中，无法填写完成值；		
		指标2：骨干全科医生培训补助标准	1.5万元/人/年		正在进行中，无法填写完成值；		
		指标3：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士培训补助标准	120元/人/天	100%	已经安排要求预支培训费用，按照120元/人/天；		
		指标4：乡村医生培训人数补助标准	80元/人/天		正在进行中，无法填写完成值；		
		指标5：骨干乡村医生培训补助标准	1.5万元/人/年		正在进行中，无法填写完成值；		
		指标6：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培训补助标准	120元/人/天		在省里培训的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参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床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指标2：参培骨干全科医生培训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指标3：参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士培训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指标4：参培乡村医生培训人数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指标5：参培骨干乡村医生培训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指标6：参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培训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参培人员满意度	≥8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偿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73	1373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388	388		100.00%		
	地方资金	985	985		100.00%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吉政发【2017】19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51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61号）、《省医改办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台账的通知》（吉医改办发【2017】11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卫联发【2017】55号）、《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执行2013年度全省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目标的通知》（吉卫发【2014】25号）、《吉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卫药政发【2014】4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3】21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13年度吉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药采发【2013】1号）。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县个数	1	1		
			指标2：基层医疗机构家数	23	23		
		质量指标	指标1：县级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实行药品零差价，解决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进行中	
			指标2：推进药品采购“两票制”工作	各基层医疗机构100%执行“两票制”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财务成本核算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医疗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取得“三升一降两回归”的成效	医疗服务质量、患者满意度、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不断提升，患者个人医药费用负担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医生职业本位和公立医院公益性性质明显回归。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调查		患者对实行基本药物制度满意度93%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09.916	1409.916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682.3	682.3	100.00%			
	地方资金	727.616	727.616	100.00%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一个子女或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一个子女或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495人	493	出国劳务、外地打工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749人	743	出国劳务、外地打工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二、三级人数	14人	1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人数	6743人	6692	出国劳务、外地打工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160元/人/年	5160元/人/年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6720元/人/年	6720元/人/年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三级人数			三级：24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	三级：24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人数			960元/人/年	9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润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人群满意率	满意的目标人群数/全部目标人群数×100%	10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盖章)		填报日期：2019年7月10日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		市县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72		执行数：	6.3
	其中：财政拨款	6.72		其中：财政拨款	6.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按照省卫健委下达的工作方案，完成我市城乡水质卫生监测点任务； 目标2：按照要求完成城乡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任务。 目标3：			目标1完成情况：按省卫健委方案要求全部完成； 目标2完成情况：城乡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任务数已全部完成监测。 目标3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省级下达的农村饮用水监测243处	243处	243处
			指标2：完成省级下达的城市二次供水监测33处	33处	33处
		质量指标	指标1：农村水检测20项，城市二次供水检测常规指标	100%	100%
			指标2：监测数据合格率	农村水65%，二次供水100%	农村水67.08%，二次供水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水质监测	11月30日前完成	11月30日前已完成
			指标2：上报监测报告	12月15日前上报	12月15日前已上报
		成本指标	指标1：水样检测费	在标准以下	已达到标准以下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定期公布城市饮用水监测信息	每季度公示	已每季度公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城乡居民饮水合格率	提高	提高
			指标2：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知晓率和满意度	85%	85%	
.....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盖章)

填报日期：2019年7月10日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布病防治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		市县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	执行数：	0.3	
	其中：财政拨款	7	其中：财政拨款	0.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加强布病防治工作，重点落实各项布病防控措施，有效控制疫情。		目标1完成情况：布病防治工作已加强，各项布病防控措施已落实，有效控制了疫情。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布病血清学调查	400人	496人
			指标2：布病流行病学调查	1000人	1086人
			指标3：干预包发放	800份	806个
			指标4：健康教育	每季度1次	5次
			指标5：布病防护行为调查问卷	100人	101人
			指标6：布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调查	200人	200人
			指标7：临床医生布病诊治问卷	200份	200份
	质量指标	指标7：进行培训和病例督导		培训3次，病例随访8例，电视访谈1次	培训3次，病例随访8例，电视访谈1次
			指标1：对乡镇临床医生、村医生的培训	覆盖率100%	100%
			指标2：急性期病例建档	建档率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3：急性期病例治疗督导		治疗督导率100%	100%
			指标1：制定项目执行工作计划	5月底完成	5月底已完成
			指标2：印宣传品，采购干预包，进行宣教效果考核评估基线调查	6月底完成	6月底已完成
	效果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疫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卫生防病意识。	提高	提高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1：“高危人群不得或少得布病，患病后及时诊断，规范治疗，	落实	落实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盖章)

填报日期：2019年7月10日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慢性病防治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		市县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	执行数：	8.29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8.2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持续开展		目标1完成情况：筹备慢性病相关社会因素调查，开展第三届“万步有约”健步走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	1	1
			指标2：开展第三届“万步有约”健步走活动	≥500人	53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	形成调查报告，上报肿瘤登记数据，完成死因监测	肿瘤登记数据已上报国家，死因监测工作已完成
			指标2：第三届“万步有约”健步走活动	省排名前6名	省排名第6名
				
	时效指标	指标1：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项目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项目	控制慢性病社会和个体危险因素	减少慢性病发生，降低慢性病危害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盖章)

填报日期：2019年7月10日

专项转移支付 名称		免费婚前医前检查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		市县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8		执行数：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绩效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市免费婚检率达到50%。 目标2：完成2000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目标3：			目标1完成情况：全市免费婚检率达到31.51%。 目标2完成情况：完成2988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1：完成2000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2000	2988
					
		质量 指标	指标1：全市免费婚检率达到50%		50%	31.51%
			指标2：			
					
	时效 指标	指标1：2018年年底完成		100%	149%	
	成本 指标	指标1：1. 婚前医学检查。(1) 基本体格检查项目：内科、外科、五官科、内外生殖器官的发育情况。(2) 基本辅助检查项目：胸部透视、血常规、尿常规、乙肝表面抗原、谷草和谷丙转氨酶、HIV初筛、梅毒检测、女性阴道分泌物(白带常规)检查。2. 婚前卫生指导。		男：75元 女：85元	人均：81.88元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减少出生缺陷儿发生风险。		减少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指标2：提升育龄群众优生优育意识，提高全市出生人口素质。		提高	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减少出生缺陷儿的发生		减少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提高全市出生人口素质。		提高	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参检人员满意度		≥95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98)		
.....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盖章）

填报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60岁以上村医养老补助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		市县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16	执行数：	20.16
		其中：财政拨款	20.16	其中：财政拨款	20.1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提高老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水平，维护乡村医生队伍稳定。			目标完成情况：提高老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水平，维护乡村医生队伍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56人	56人	56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300元/人/月	300元/人/月	300元/人/月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老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水平，维护乡村医生队伍稳定。	提高老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水平，维护乡村医生队伍稳定。	提高老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水平，维护乡村医生队伍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指标1：100%	100%	100%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92万元，增长3.23%。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22.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53.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5.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共有车辆6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8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医疗卫生单位医疗救护等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1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梅河口市中心医院等医疗单位的医疗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存货盘盈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指定就业补助项级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以外其他用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三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三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三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三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三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三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三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三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三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四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四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四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四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关于 2018 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吉财预〔2019〕126 号），卫生和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对 2018 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结果汇报如下：

一、绩效自评项目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二、绩效评价方法

由卫生健康局各业务科室签头，各项目执行单位具体操

作，市财政局主管科室监督复核，保证绩效评价真实、完整。

三、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市财政局和卫生健康局、各项目执行单位财务部门和业务科室的全力配合，绩效评价工作如期完成，各单位依次从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在评价的过程中总结了经验做法，说明了存在的问题困难，提出了相应的工作建议，使绩效评价工作达到一定效果。

附件：

1. 梅河口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附：绩效目标自评表）

2. 梅河口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公立医院能力提升补助

3. 梅河口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全科医生培训补助

4. 梅河口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人才培养培训补助

5. 梅河口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6. 梅河口市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1 梅河口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 2018 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8 年省内分解下达资金 570 万元，地方配套 190 万元，合计 76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已按资金管理要求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并依据本年考核结果向财政申请资金，专项资金将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至项目单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公立医院改革绩效管理工作，多次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明确各工作职能机构和人员，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机制和实施细则，建立评价个性指标体系和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同时，利用官方网站公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和在监控范围内的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并配合市财政局开展重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各项目单位已按项目执行情况上报资金支出预算。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全面完成 2018 年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市医改办制定了《关于开展 2018 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考核工作的通知》文件，设定了考核指标和分值，会同市卫计局、人社局、财政局有关专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2 月 21 日，对全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开展考核，内容涵盖综合管理与医改工作、医疗质量、医疗服务及行业行为、满意度等方面。并根据考核结果核拨补助资金，保证数据准确和考核结果公正。

同时，卫生健康局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定期采集预算绩效监控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通过各季度汇总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试点改革县个数 1 个、公立医院家数 3 家（妇幼保健、结防所同步实际药品零差价），全年完成值 100%。

（2）质量指标。12 月底前辖区内全市公立医院完成章程制定，完成值 100%；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27.02%，低于目标值；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33.09%，高于年度指标值。

（3）成本指标。所有公立医院已进行成本核算。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 家公立医院在综合管理与医改工作方面都能够落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公立医院章程”，完成政府指令性

任务，并全部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在医疗质量、医疗服务、行业行为和满意度方面都能够按照上级要求有效完成和控制。在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消耗卫材方面较上年也得到有效控制，3家医疗机构考核得分均达到90分以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广大患者开展药品零差价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8年度，全市全部公立医院按照要求落实综合改革，推进三医联动，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同步进行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人事薪酬、医保支付制度等综合改革。同时科学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落实药品采购两票制工作，按照规定执行补助经费。

但个别公立医疗机构在“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公立医院药占比”、“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指标未达到目标值。一是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33.09%，高于年度指标值，主要原因为临床医师因素，对临床合理用药的概念及意义不明确，现已对各医疗机构提出强化临床医师合理用药观念，力争在本年度达到规范指标；二是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12.02%，高于年度指标值，已将此情况通报市深改小组，本年度将以季度为单位调度此项指标，力争达到控制范围。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卫生健康局严格规范项目资金支出，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为下一年的工作奠定基础。以月为单位，及时调度项目执行单位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情况，形成通报上报市政府，并在卫生健康局官方网站上公示评价结果。

五、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医疗机构医改价格调整补偿还有一定缺口。从近几年公立医疗机构经济运行分析看，医疗机构经济压力还是很大的。

（二）建议

一是积极建议上级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帮助中医院化解债务，走出困境，加快发展。二是建议加强“两票制”改革工作督导检查，落实各环节督导职责，对违反规定的医疗机构从严查处，对不按规定及时配送药品、出据相关手续的配送企业取消配送合同；结合实际，采取措施，确保特殊药品的供应、管理和使用。三是通过提高财政补偿比例来弥补价格补偿缺口。

附件 2 梅河口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 2018 年度公立医院能力提升补助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8 年省内分解下达资金 250 万元，其中梅河口市中医院 150 万元、梅河口市第二医院 1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资金已到位，并按项目资金管理要求使用。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各项目单位已按政府采购文件要求，履行政府采购流程，实施政府采购。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认真落实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社指[2017]1113 号）文件精神，提升县级二级综合性医院的服务能力，方便患者就医，卫生与财政部门联合制定《梅河口市公立医院设备采购实施方案》（梅卫生计生联发〔2018〕5 号），经三重一大报批程序后，实施采购，并做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项目单位 2 家，全年采购完成值 100%；梅河口市第二医院完成全年产出预定指标值，梅河口市中医院按设备到位时间完成月度预定指标值。

(2) 质量指标。治疗有效率、诊断准确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值。

(3) 成本指标。按年初绩效目标合理控制成本支出。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采购设备实际运行取得效益在合理预期内。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针对辖区内及周边地区的适症患者群众，解决看病难问题，努力让患者就地就医，完善医院运行新机制，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及就医秩序。到 2018 年，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看大病、解难症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努力让群众就地就医；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就医秩序得到改善。对广大患者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卫生健康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实时监控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将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为下一年的工作奠定基础。

四、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本次自评工作中，由于对绩效目标自评理解仍有差距，

尤其对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不够明晰，在汇总数据和形成报告时存在水平有限。建议上级部门经常性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使基层部门熟练掌握相关业务，更好地落实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项目。

在医疗设备的使用过程中，项目单位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对增设诊疗项目宣传普及，但专业技术人员匮乏，今年争取加大培训力度，以方便更多的患者就近诊治。

附件3 梅河口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18 年度全科医生培训补助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8 年省内分解下达资金 51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2 万元、省级补助 49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 51 万元已纳入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按照《2018 年全市卫生计生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和《2018 年卫生计生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任务台账》，下发 2018 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通知，由基层医疗机构负责推荐，2018 年

共计招收学员 30 人，并多次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明确各工作职能机构和人员，确保培训工作有序开展。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此项目经费用于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全面加强新时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对基层医疗机构的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强化和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提升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切实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为基层培养合格的全科医生。按培训计划学员网上培训 1 个月，市中心医院培训 10 个月，社区轮转 1 个月。按培训内容合理分配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18 年培养全科医生数 30 人，完成值 100%。

（2）质量指标。为基层医疗机构培养合格的全科医生，完成值 100%。

（3）时效指标。按培训计划年度内已完成。

（4）成本指标。项目成本 51 万元，其中培训费 45 万元、管理费 6 万元。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广大患者和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卫生健康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实时监控

资金支出，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将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为下一年的工作奠定基础。

四、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本次自评工作中，由于对绩效目标自评理解仍有差距，尤其对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不够明晰，在汇总数据和形成报告时存在水平有限。建议上级部门经常性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使基层部门熟练掌握相关业务，更好地落实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项目。

附件4 梅河口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 2018 年度人才培养培训补助绩效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8 年度省级下达项目预算资金 14 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单位已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进行资金额度申请。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目前项目资金支出 4 万元，占预算收入 28.57%。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单位按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方案合理使用资金，并做到专款专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指标 1：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床医师培训 6 人，目前已完成项目的 60%；

指标 2：骨干全科医生 2 人，目前已完成 60%；

指标 3：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士培训项目共计 27 人，目前已完成 23 人，完成项目的 88%；

指标 4：乡村医生培训人数为 71 人，目前已完成 63%；

指标 5：骨干乡村医生培训 3 人，目前已完成 60%。

按项目要求应达到 100%，由于项目还没有达到完成期限和有的项目由于时间安排等因素无法按期完成。

(2) 质量指标。由于项目正在进行中，还未进行结业考试，目前完成项目的 80%。

(3) 成本指标。以 120 元/天预算培训费用，其他各项指标正在进行中。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基层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基层医疗机构及村医医疗服务能力及业务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步改进措施

由于基层医疗机构业务人员短缺以及项目安排时间、季节性因素导致有的项目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士培训项目缺少 4 人；骨干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由于节前患者集聚增多，导致有的单位无法派员参加。

附件5 梅河口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专项 转移支付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一项惠及全社会的事业，是治理医药秩序混乱的重要手段。有利于整顿药品生产流通秩序、规范医疗行为、治理商业贿赂、促进合理用药、减轻群众负担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2018 年我市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8 年省内分解下达资金 1373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388 万元、省级补助 98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纳入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并全部拨付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局高度重视基本药物制度绩效管理工作，多次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明确各工作职能机构和人员，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机制和实施细则，建立评价个性指标体系和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并于 11 月份在红梅镇召开“一体化管理”现场会，推广红梅镇中心卫生院基本药物考核管理经验。利用官方网站公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和在监控范围内的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并配合市财政局开展重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定期采集预算绩效监控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各季度汇总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管理的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县个数 1 个；基层医疗机构家数 23 家，全年完成值 100%。

(2) 质量指标。目前我市辖区内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品种满足患者使用，各基层医疗机构 100% 执行“两票制”。解决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持续进行中。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工作后，社区（乡镇）居民看病吃药费用明显降低，百姓得到真正实惠。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政府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使得基层医疗机构提高了卫生服务能力，改善了就诊环境，社区（乡镇）居民对实行基本药物制度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实时监控资金执行，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将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为下一年的工作奠定基础。以月为单位，及时调度项目

执行单位基本药物制度应用效果评价情况，并在卫生计生局官方网站上公示评价结果。

四、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本次自评工作中，由于我局对绩效目标自评理解仍有差距，尤其对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不够明晰，在汇总数据和形成报告时存在水平有限。建议上级部门经常性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使基层部门熟练掌握相关业务，更好地落实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项目。

附件 6 梅河口市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其他计划生育工作而设立的计划生育专项资金。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及事业发展。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是政府通过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给予经济上的奖励和扶助，目的是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特殊困难，改善和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建立以政策性奖励扶助为主体，多种帮扶活动为补充，相关社会经济政策配套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利益

导向机制。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和地方专项资金 1409.916 万元（中央资金 682.3 万元，地方资金 727.616 万元）及时拨付，为有效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缓解实行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完善利益导向和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注重常态”多元立体化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提供可靠的保障。同时也兑现党和政府的承诺，提高政府公信力，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 年全市确认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 8001 人，共到位中央和地方专项资金 1409.916 万元（中央资金 682.3 万元，地方资金 727.616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6743 人，到位中央资金 352.4 万元、地方资金 294.928 万元；特别扶助对象 1244 人，到位中央资金 328 万元、地方资金 430.748 万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14 人，到位中央资金 1.9 万元、地方资金 1.94 万元。2018 年度，我市专项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2. 资金执行和管理情况分析

奖励扶助资金实行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保障对象确认准确、资金

发放到位。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对象资格确认，建立对象个人信息档案；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落实，资金的归集与拨付；代理发放机构负责为奖励扶助对象建立个人储蓄账户，直接发放到人。卫生计生、财政部门共同对代理发放机构个人账户的建立和专项资金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接受财政、审计和上级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专项资金由财政、卫生计生部门确定的金融机构代理发放。县级财政部门将资金划拨到代理发放金融机构，代发机构为每个对象建立个人储蓄账户，并根据卫生计生部门提供的发放名单和金额，将资金打入对象账户，以“直通车”方式直接发放到人。项目资金每年发放一次。

为开展和落实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工作，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安排人员及经费；出台了《梅河口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梅河口市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统一政策口径，规范操作程序，强化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发放，确保政策落实，未发现出现截留、挪用、挤占、虚列资金等现象。严格按照确认条件和确认程序确认新增对象，把好政策关，实行“三级审核”，即村评议、乡初审、县审批，确保对象确认质量。卫生计生局将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加强全程监督机制：一是社会监督。实行“三榜定案”和“四个公开”；二是部门监督。卫计、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对政策执行、资金落实、

资金发放进行检查监督，对违规违纪现象进行查处。目前我市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绩效考核结果良好，所有奖励扶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2018年3月，我局下发《关于开展2018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同时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财务科对本次工作进行统一组织和协调。并对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自评。4月份，统一组织开展现场评价工作，评价工作采取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核查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财务账目等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效果及存在的问题，采集相关数据和结合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本次绩效评价较比去年有了明显提高。计划生育专项资金较好地保障了全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方面工作的落实，彰显了政府对于为计划生育做过贡献的群众的关爱之情，增强了群众对于计划生育政策的拥护与支持，减轻了群众在婚育、生活中的经济困难，使群众真正地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1. 数量指标。截止到2018年底，兑现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7942人（含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14人），发放奖励扶助金1399.956万元，未发59人（其中农扶51人，特扶8人），未发资金9.96万元，未发原因出国劳务、外地打工、暂时失去联系未开卡和未采集指纹等。

2. 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100%。

3. 时效指标。奖励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4. 成本指标。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960 元/人/年、特别扶助（伤残）5160 元/人/年、特别扶助（死亡）6720 元/人/年、手术并发症（二级）3600 元/人/年、手术并发症（三级）2400 元/人/年，已按核实人数补助到位。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本次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公开，并与 2018 年度市卫生计生工作年度考核挂钩，全面促进我市《两项制度》顺利实施。

附件二：

关于 2018 年度省级公共卫生服务 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吉财绩〔2019〕498 号），卫生和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对 2018 年度省级公共卫生服务建设补助资金开展全面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结果汇报如下：

一、绩效自评项目

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项目、布病防治项目、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项目、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国家级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示范单位创建补助、儿童近视防治能力建设补助、免费婚前医前检查项目、7 岁以下儿童免费视力筛查、60 岁以上乡村医生养老补助。

二、绩效评价方法

由卫生健康局各业务科室签头，各项目执行单位具体操作，市财政局主管科室监督复核，保证绩效评价真实、完整。

三、绩效评价结果

一是通过市财政局和卫生健康局、各项目执行单位财务部门和业务科室的全力配合，绩效评价工作如期完成，各项目单位依次从资金投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在评价的过程中总结了经验做法，说明了存在的问题困难，

提出了相应的工作建议，使绩效评价工作达到一定效果。

二是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30 万元、国家级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示范单位创建项目 10 万元、儿童近视防治能力建设资金 50 万元，资金已拨付到位；项目资金拟用于设备购置，设备正在政府招标采购中。

附件：

1. 梅河口市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项目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 梅河口市布病防治项目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3. 梅河口市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项目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4. 梅河口市免费婚前医前检查项目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5. 梅河口市 7 岁以下儿童免费视力筛查项目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6. 梅河口市 60 岁以上乡村医生养老补助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梅河口市城乡饮用水 水质监测项目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8 年省内分解下达资金 6.72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已按资金管理要求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并已按照政策要求补助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梅河口市疾控中心严格按照《2018 年吉林省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方案》、《关于印发 2018 年重点疾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卫生计生发〔2018〕68 号）文件要求进行工作部署，开展了梅河口 2018 年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工作过程中及时和相关部门沟通，并在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了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同时按要求将结果及时反馈给水利局和住建局。

梅河口市疾控中心每年通过对城乡监测点开展，系统地了解我市饮用水卫生基本状况，为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逐步提高城乡饮用水卫生安全水平。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资金分配表，统筹安排项目资金使用，按照项目要求，统一采购实验室耗材及采样容器，

水样采集、保存、运输和水质分析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06），掌握我市城乡水质水源类型、水处理方式、消毒情况、供水范围、覆盖人口、水质卫生状况及其变化等调查。监测的原始调查表格、水质分析资料及相应的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分类管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通过对全市 33 处二次供水单位现场调查采样监测，调查内容包括二次供水的工程所在地、改造（建成）时间、水源类型、覆盖人口等。按照调查表格中的内容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调查等方式填报。对 33 项常规指标进行检验，33 处二次供水单位水质检验结果各项指标合格率 100%。二次供水工程监测数据用 Excel 表上报给省疾控中心环境所，水质监测分析报告反馈给市自来水公司。

农村饮用水采集运行工程 243 个水样，检测项目 20 项，合格样品 163 个水样，总合格率 67.08%。消毒剂指标除外。农村饮用水监测数据用 Excel 表上报给省疾控中心环境所，水质监测分析报告反馈给市水利局。

（2）质量指标。

为确保质量，省疾控中心环境及健康危害所对我市水质卫生监测、水质分析和卫生学调查等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和技术指导。我中心实验室已通过计量认证，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和可比性，二次供水受检水样包含放射性指标外的

所用常规指标。农村水检测 20 项，保证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实验室采取了从现场调查、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了严格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对实验室所用仪器、器械和标准进行定期校准，实验室还进行了实验室内部的质量控制，建立监测数据的审核检查制度，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现场资料审查，估计错误率等。

（3）时效指标。

按照要求疾控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监测任务，12 月 15 日前完成城乡饮用水监测报告的撰写上报工作。

（4）成本指标。

水样检测费已控制在标准以下。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按照要求每季度公示城市饮用水监测信息，确保居民用水安全。

（2）可持续影响。

经过水质监测和定期向有关部门反馈监测信息，城乡居民饮水合格率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知晓率和满意度达到 8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已完成，并各项指标均未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30%。

附件2 梅河口市布病防治项目 2018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8年省内分解下达资金7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已拨付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梅河口市疾控中心严格按照《2018年吉林省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方案》《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疾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卫生计生发〔2018〕68号）文件要求进行工作部署，开展了梅河口2018年步兵综合防控试点项目工作，进行了重点职业人群防护干预，布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对疑似布病制订病例转诊制度，对新发病例进行流行病学调查与数据录入，对专业人员培训并购入诊断试剂。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对496人进行了布病血清学调查，对1086人布病流行病学调查，发放干预包806个，进行面对面健康教育5次，给101人发放了布病防护行为调查问卷，对200人进行了布

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调查,发放临床医生布病诊治问卷 200 份,进行培训 3 次,病例随访 8 例,电视访谈 1 次。

(2) 质量指标。

对乡镇临床医生、村医生的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对急性期病例建档率达到 100%,急性期病例治疗督导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

2018 年 5 月,制定项目执行工作计划。

2018 年 6 月,印宣传品,采购干预包,进行宣教效果考核评估基线调查。

2019 年 2-3 月,进行宣教效果考核评估终末调查。

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开展健康教育、病例管理、培训、督导、质量控制等。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通过健康教育和干预包发放,疫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卫生防病意识均有提高。

(2) 可持续影响。

“高危人群不得或少得布病,患病后及时诊断,规范治疗,减少慢性化。”防控策略得到落实。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已完成,各项指标均未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30%。

附件3 梅河口市慢性病综合防控 示范区建设项目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8 年省内分解下达资金 2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已拨付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梅河口市疾控中心按照《提前下达 2018 年公共卫生服务建设补助资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开展梅河口 2018 年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单位统筹安排项目资金使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开展慢性病相关社会因素调查、死因监测、肿瘤登记等，筹备调查工作，完成录入软件设计，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工作已完成。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市正在推进慢性病相关社会因素调查工作，已完成死因监测工作，肿瘤登记数据上报工

作。530 人参加了第三届“万步有约”健步走活动。

2018 年 4 月 20 日开展“肿瘤防治宣传周”宣传活动；9 月 12 日，举办了 500 余人参加的“万步有约”职业人群健走激励大赛活动颁奖仪式。

(2) 质量指标。

筹备调查工作、录入软件设计、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工作已完成。

(3) 时效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任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社会效益。

通过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控制慢性病社会和个体危险因素，了解肿瘤发病及死亡情况，分析肿瘤发病规律；掌握人群死亡情况，估算人群预期寿命；为群众提供健康支持环境，提高慢性病防治意识，减少慢性病发生，降低慢性病危害。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已完成，各项指标均未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30%。

附件4 梅河口市免费婚前医前检查项目 2018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8年省内分解下达资金18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资金已拨付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资金18万元,2018年度我院共为1489名男性,1499名女性提供了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决算为24.46万元,资金用于宣传及购买检验试剂、卫生材料等。超出预算资金的部分,由以前年度婚检剩余资金补充。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医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管理项目资金,年初按项目资金使用用途,召开相关科室项目资金使用沟通会,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出预算,并遵循“量入为出、节约使用、不挪不占”的原则,有计划的使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2018年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任务数为2000人,实际完成

2988 人，已全部完成任务目标。

（2）质量指标。

国家两纲目标（2011-2020 年）及 2018 年省目标婚检率均为 50%，2018 年免费婚检率为 31.51%，2017 年免费婚检率为 24.95%，比去年有所提升，但仍未达到目标任务，造成我市婚检率下降原因分析如下，一是自从全国取消强制婚检后，市民对婚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够，没有自觉婚检的意识；二是经调查发现婚登主要人群由新婚、二婚、复婚和补证四部分组成，大部分年龄偏大，文化水平较低，缺少健康意识；三是大部分新婚夫妇在婚前已有性生活，认为婚检医学检查没有必要。

（3）时效指标。

2018 年完成任务率为 149%，已在时效内完成任务目标。

（4）成本指标。

服务内容包括基本体格检查项目（内科、外科、五官科、内外生殖器官的发育情况）、基本辅助检查项目（胸部透视、血常规、尿常规、乙肝表面抗原、谷草和谷丙转氨酶、HIV 初筛、梅毒检测、女性阴道分泌物白带常规检查。）及婚前卫生指导。费用标准为男 75 元，女 85 元，实际人均费用 81.88 元，符合收费标准范围。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根据《梅河口市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规定，婚检基本项目的检查、咨询和指导服务全部免费。

（2）社会效益。

与去年同期对比免费婚检增加 548 人，提升育龄群众优生优育意识；与去年同期对比出生缺陷儿减少 7 人，减少出生缺陷儿发生风险；虽然对比去年同期出生缺陷率略有升高（+2.05%），但出生缺陷儿的发生由多种原因造成，如遗传因素、环境因素、生物因素、化学因素、物理因素及药物因素等，婚前医学检查是出生缺陷一级预防，进行婚前医学检查，了解未婚双方的健康状况，特别是有无影响下一代生命健康的疾病，对提高全市出生人口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3）生态效益。

与去年同期对比出生缺陷儿减少 7 人，减少我市出生缺陷儿的发生。

（4）可持续影响。

围产儿出生缺陷儿与去年同期对比减少 1 人，提升育龄群众优生优育意识。虽出生缺陷率升高 2.05%，但因有活产数下降及环境、生物、化学、物理及药物等因素的影响。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参检人员满意度为 98%，达到预期指标。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婚检率，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一是积极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与计生部门做好协作工作，与国家孕前优生项目相辅相成；二是到延吉市婚登处进行调研，积极与上级部门及我市民政局婚登处进行有效沟通协调，争取民政部门积极配合；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抽调婚检科专业

人员到婚登处，进行实地面对面讲解、宣传免费婚检项目，通过宣传单、宣传条幅、宣传纸盒、微信平台等进行广泛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

附件5 梅河口市7岁以下儿童 免费视力筛查项目2018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8年省内分解下达资金18万元。全年任务数为9000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7岁以下儿童免费视力筛查项目，项目资金9万元，项目资金已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7岁以下儿童免费视力筛查项目，2018年度我院共为全市20个乡镇、9267名儿童进行了免费视力筛查，资金用于医护人员差旅费、下乡汽油、外聘人员工资等。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医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管理项目资金，年初按项目资金使用用途，召开相关科室项目资金使用沟通会，严格按国家规定的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出预算，并遵循“量入为出、节约使用、不挪不占”

的原则，有计划的使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我市 2018 年 7 岁以下儿童免费视力筛查全年任务数为 9000 人，截止 2018 年 9 月末共完成 9267 人，提前超额完成全年任务数。

（2）时效指标。

按照省市两级实施方案要求，在 2018 年 6 月底完成全部任务数的 40%（3600 人）；9 月底完成全部任务数的 90%（8100 人）；11 月底全部完成。我市 6 月底实际完成 6991 人，9 月底实际完成 9267 人。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此项目为免费筛查项目

（2）社会效益。

早期发现、早期干预，减少视力障碍及残疾的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建立良好的政策支持环境，提高 7 岁以下儿童家长对眼保健的认识程度，进行视筛的同时给予托幼机构教师及家长小儿眼部保健知识指导，促进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大大提高了学龄前机构和家庭眼保健意识。

附件6 梅河口市60岁以上乡村医生 养老补助2018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8年省内分解下达资金17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已按资金管理要求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并已按照政策要求补助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度60岁以上乡村医生养老补助发放共56人，发放资金共计20.16万元（300元*56人*12月）。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乡村医生养老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卫联发【2016】80号），制定下发《梅河口市乡村医生养老补助发放实施细则》，（梅卫生计生联发【2016】22号），全面做好乡村医生养老补助发放工作。做到专款专用，按季度拨付至项目执行单位，2019年起全面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梅河口市2018年度60岁以上乡村医生养老补助预计发

放共 56 人，实际发放 56 人，完成率 100%。

(2)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按 300 元补助。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补助资金发放，提高了老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水平，维护了乡村医生队伍稳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村医满意度 100%。